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拟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贝卡尔特”)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做了相应修订和完善,并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相较于前次披露文件,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了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部分风险事项的表述
第四节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补充更新了置入后向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增资、借款、担保、资产交易或其他支持等情形
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更新了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更新部分风险事项的表述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的表述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售方式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1月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法尔胜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法尔胜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徐小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5-11-03	0	1,500	0
徐云飞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娟成年子女	2025-10-27	0	1,500	0
吴研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周震华配偶	2025-04-29	75,000	95,000	0
		2025-04-30			
		2025-06-13			
		2025-06-16			
		2025-06-17			
		2025-06-18			
		2025-06-19			
		2025-06-24			
		2025-06-26			
		2025-06-30			
		2025-07-09			
		2025-07-11			
		2025-07-15			
		2025-07-16			
		2025-07-17			
		2025-07-17			
		2025-07-21			
		2025-07-25			
		2025-08-06			
黄勇	上市公司董事黄芳哥哥	2025-9-26	12,000	12,000	0
		2025-9-29			
		2025-9-30			
		2025-10-16			
		2025-10-22			
		2025-12-11			
		2025-12-16			
		2025-12-17			

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徐小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时间是2025年11月7日,上述交易发生在2025年11月7日徐小娟被提名为法尔胜独立董事之前。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小娟、徐云飞、吴研已出具声明和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法尔胜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法尔胜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与法尔胜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法尔胜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法尔胜股票的情况;

4、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若上述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实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法尔胜;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勇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黄芳的哥哥,本人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买入法尔胜股票5000股、2025年9月29日买入法尔胜股票1000股、2025年9月30日卖出法尔胜股票6000股、2025年10月16日买入法尔胜股票5000股、2025年10月22日买入法尔胜股票1000股、2025年12月11日卖出法尔胜股票1000股、2025年12月16日卖出法尔胜股票2000股、2025年12月17日卖出法尔胜股票3000股。

本人未参与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过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亲属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法尔胜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法尔胜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法人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其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其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公司对前期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并编制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出售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股权的相关议案及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战略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交易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交易主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标的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交易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违约责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2月2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电子邮箱:xufangyuan@chinafasten.com

联系人:许方园

6、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0”,投票简称为“法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主体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方式	√			
2.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6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安排	√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	√			
2.08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2.09	违约责任	√			
2.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5.00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说明:1、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各选票栏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该项计为弃权票。2、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后补券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国债30年,扩位简称:30年国债ETF博时,基金代码:511130)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当现金替代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时,对于以现金替代的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后有正常交易的3个交易日(即T+3日,T为申购日)内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并以购入价格作为购入成本。

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连续10个自然日)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若投资者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金替代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完整的补券周期将跨越春节假期,而春节假期时间跨度长、被替代证券的应计利息累计较多,可能导致采用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产品的投资者的补券成本大幅提升。

如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2月13日参与本基金,建议选择场内直接买卖、或实物申赎的方式参与,避免春节假期带来的现金替代申购补券成本提升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A50ETF博时	561750
2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3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4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5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博时	563830
6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ETF博时	588030
7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博时	588790
8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指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指ETF博时	58990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2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3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4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5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6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7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http://www.cic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